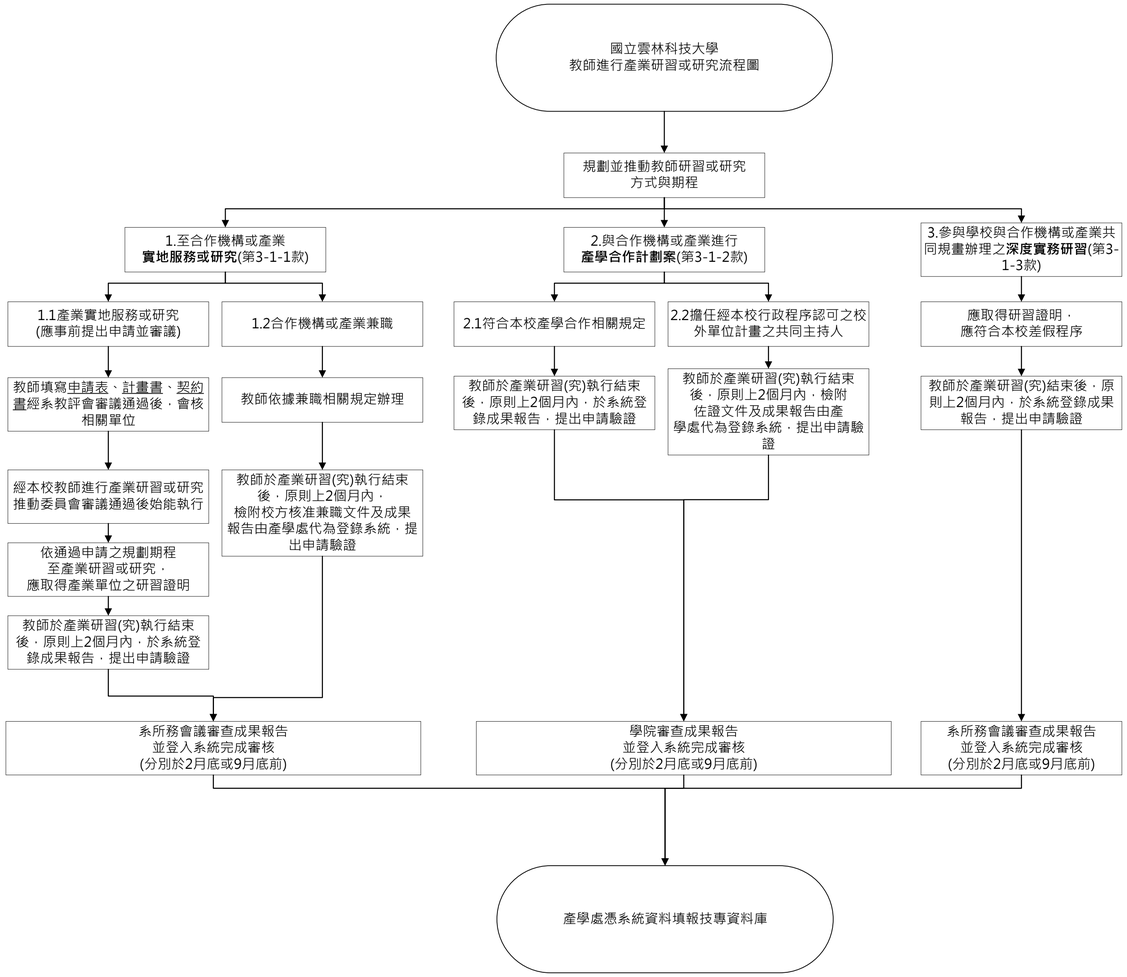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流程圖
規劃並推動教師研習或研究
方式與期程
1.至合作機構或產業
實地服務或研究(第3-1-1款)
2.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
產學合作計劃案(第3-1-2款)
3.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(第3-1-3款)
1.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
(應事前提出申請並審議)
1.2合作機構或產業兼職
2.1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
2.2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
應取得研習證明，
應符合本校差假程序
教師填寫申請表、計畫書、契約書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核相關單位
教師依據兼職相關規定辦理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於系統登錄成果報告，提出申請驗證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檢附佐證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，提出申請驗證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結束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於系統登錄成果報告，提出申請驗證
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執行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檢附校方核准兼職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，提出申請驗證
依通過申請之規劃期程
至產業研習或研究，
應取得產業單位之研習證明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於系統登錄成果報告，提出申請驗證
系所務會議審查成果報告
並登入系統完成審核
(分別於2月底或9月底前)
學院審查成果報告
並登入系統完成審核
(分別於2月底或9月底前)
系所務會議審查成果報告
並登入系統完成審核
(分別於2月底或9月底前)
產學處憑系統資料填報技專資料庫